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公 告

2021年第 31 号

财政部关于中瑞会计准则等效的公告

瑞士国家证券交易所监管委员会于2019年12月修订《财务报告指令》，认可在瑞士的证券交易所交易（含发行）证券的境外注册发行人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该修订于2020年1月1日生效。

据此，按照对等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其他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瑞士境内注册发行人采用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等效。

特此公告。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外交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
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财政部办公厅

2021年9月13日印发

